

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 
112年8月1日至112年8月31止

主管機關名稱：金門縣政府建設處

單位：元

宣導主題、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及科目	金額	備註
推廣傳統石蚵美食·行銷 在地特色產業廣告	平面媒體 (金門日報)	112.08.07、112.08.04 112.08.06、112.08.12 112.08.19、112.08.22 112.08.27	金門縣水產試驗所	水產增殖推廣—業務費— 一般事務費	1,400	
違章建築業務託播	電視媒體 (名城有線電視)	112.08.15-112.10.13	金門縣政府建設處 (建築管理科)	工業及建築管理-建築業 務-一般事務費	60,000	

【說明】：

1. 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，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。
2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運用媒體類型為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 媒體（含社群媒體）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。
4. 預算來源係指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，科目係指公務預算二級用途別科目或基金預算三級科目。

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 
112年8月1日至112年8月31止

主管機關名稱：金門縣政府建設處

單位：元

宣導主題、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及科目	金額	備註
---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	----	----

5.如有補充說明等事項請列入備註表達。